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 - 18500万元	盈利：1722.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4.82% - 97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 - 17000万元	盈利：1077.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3.57% - 1477.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 元/股 - 0.23元/股	盈利：0.02元/股

注：以上"元"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行业基本保持高景气度背景下，公司产量增加，同时，高端产品订单占比明显提高，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稳中有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3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至2024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5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公告。

3、涉及议案1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周一）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彬彬　张承杰

（3）联系电话：(0591) 88070028；传真：(0591) 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为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9人，代表股份284,458,0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72,362,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49%；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2,09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8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96%；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7%；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期限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7）担保情况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9）挂牌转让安排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0）承销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期限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9）担保情况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1）挂牌转让安排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3）承销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1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投票情况：同意283,882,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7%；反对3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2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5,810.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91%–13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5,576.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27%–133.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0元/股–1.41元/股	盈利：0.6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产品与订单结构，强化价值管理，同时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通过精益生产、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多项措施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

2、公司充分发挥多个生产基地布局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

3、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对公司全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2、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第四季度新签约订单 数量（个）	第四季度新签约订单 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金额（万元）	第四季度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第四季度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金额（万元）	备注
咨询设计技术性服务	22	2,353.99	99	8,293.99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类	4	131,702.68	13	160,762.90			
合计	26	134,056.67	112	169,056.89			

二、重大项目签约或执行情况

1、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

2023年11月10日，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公司承担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0,659.61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7,166.4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446.09万元，累计收款13,273.44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述有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59%左右。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2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3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661.0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推进在研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导致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

（二）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变化、国家及地方集采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下滑，导致收入下滑；

（三）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影响，导致中药材及部分包材价格有所上涨。

综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4年1月26日，公司原聘请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以口头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作出的决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节约公司的时间、人力以及财力等资源，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增加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4年1月26日，公司原聘请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参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以口头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后，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4/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股份的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7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7日

至2024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宛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成员之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邹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00-5.0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鞠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宛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成员之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石义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邹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后，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故天职国际于2024年1月26日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已就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和职业保险的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

（2）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郁女士，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利华先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英唐智控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赵文凌先生，2002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郁、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利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尚未为公司提供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其不涉及对公司上年度发表审计意见的情形，但公司2022年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曾连续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后，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故天职国际于2024年1月26日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鉴于此，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本次聘请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由于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审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中审众环已积极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双方将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辞任后，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曾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辞任，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辞任，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审计费用人民币为300万元，本次的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辞任后，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